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财务资助	财务资助	实际控制人季文广	500 万元
房租租赁	房屋租赁	朝阳利浩新能源有限公司	50 万元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季文广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朝阳利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季文广实际控制的企业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季文东是公司副总经理，担任朝阳利浩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 6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季文广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季文广	凌源市北建昌街(鑫福家园二期 17 号楼)	自然人	否
季文东	凌源市大河南中坤小区 2 号楼一单元 201 室	自然人	否
朝阳利浩新能源有限公司	辽宁省凌源市兴源街道祝家营子村	有限责任公司	季文广

(二) 关联关系

季文广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担任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74,145,5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85.22%。

朝阳利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季文广实际控制的企业。季文广担任朝阳利浩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，持有股份 19,95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95%。

季文东为朝阳利浩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，持有股份 1,05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5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财务资助	财务资助	实际控制人季文广	500 万元
房租租赁	房屋租赁	朝阳利浩新能源有限公司	50 万元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财务资助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问题，季文广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房屋租赁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维护公司正常经营需求。房屋租赁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。房屋租赁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未来发展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